

廢食用油

104年1月1日 憑證回收

全國同步上路!!

浮水印

工作證辨真偽

3看1掃

看照片、浮水印及鋼印
掃QR Code 資訊快速查

鋼印

QR Code



1. 廢食用油應交付給取得「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」之回收商。
2. 如交由無證業者非法回收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。
3. 未取得合格身分之小蜜蜂收受廢食用油，將移送法辦，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新臺幣6萬至30萬元。

黑心油品事件專區

<http://www.epa.gov.tw/oil/index.htm>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關心您

廣告